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官方微信scxb123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掌中安徽
微信二维码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星报官方微博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非常道

朱民：人工智能正颠覆未来

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、国际货币基金原副总裁朱民表示，目前，人工智能正在颠覆未来：一是人工智能会改变、更新和创新几乎所有的产品和服务；二是人工智能会改变和创新制造业和服务业本身；三是人工智能会改变物质和财富的生产和分配；四是人工智能会改变社会的组织架构、形态、文化和价值等。

@财经网

微声音

睡觉前两小时不宜外出散步

美国国家睡眠基金会指出，睡觉前两小时不宜外出散步，以免影响睡眠质量。如果散步离入睡时间太近，不足以使身体降温，反而影响睡眠质量。因此，最好将晚上散步时间提前到睡前3小时。

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让每家有个政策“明白人”

□ 钱夙伟

“政府给了贫困户2万元的扶贫到户资金，1万元用来入股，我的另外1万元去哪儿了？”干完农活回到家中，张筛送心里犯起了嘀咕。看了看日历，正好是“扶贫夜校”上课的日子，他打算向村上的干部们问清楚。（5月26日中国新闻网）

“扶贫夜校”主要讲授、学习的是政策，无疑十分适应农村的现状，契合农民的需求。今日的农民与昔日脸朝黄土背朝天、斗大字不识一箩的形象，已不可同日而语。随着经济的发展、社会的进步，法律在农村中已日益普及，农民的法制政策观念也在不断提高，对于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而言，他们的社会参与程度以及接触面迅速扩大，政策法规在他们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。显然，他们比以往更加迫切地需要及时地了解掌握相关的法规和政策，来指导自己的生活，来维护自己的权益，来处理不可避免的纠葛与纷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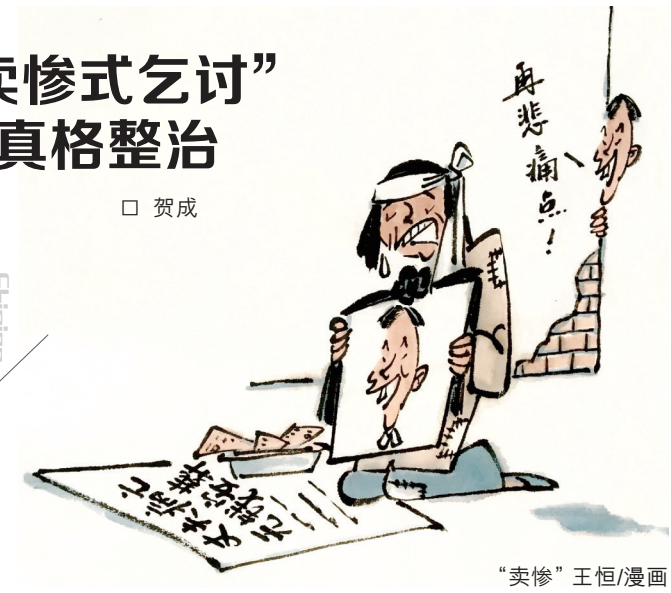
让每家有个政策“明白人”，既是政府平等观念、民主作风的体现，同时也必然对于政府部门的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。以前，不仅对于政策的制订过程，农民并不知情，甚至政策出台后，农民也缺乏应有的了解。这就使某些政府和部门的工作有可能失去监督和制约，也给某些损害农民权益、加重农民负担的随意性收费创造了条件。农民详尽地掌握政策精神，让政府工作少了暗箱操作的可能，多了透明度和公开化，对于规范政府工作人员的行为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，乃至推进政治文明，都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目前，农村基层的民主制度还不够健全。在加强村民自治制度、实行村务公开的过程中，固然要让村民了解村里的各种事情，尤其是财务方面，但实现民主理财、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的前提，是要让农民了解和掌握有关法规政策。如果依然“政策只是干部的事儿”，那么，农民不可能有相应的话语权，因此也就谈不上自主权。因此，让每家有个政策“明白人”，对于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和民主与法制的建设，都是不可或缺的。

时评

对“卖惨式乞讨”要动真格整治

□ 贺成



“卖惨”王恒/漫画

“我的女儿身患绝症需要高额治疗费用，但家庭贫寒，无钱治疗，希望路人伸出援助之手……”这些年，在城市人流密集的街头巷尾，这种“卖惨式乞讨”可谓屡见不鲜。而这些乞讨者真的都那么悲惨吗？记者近日从湖北襄阳老河口市公安局获悉，该市警方不久前打掉了一个家族式诈骗乞讨团伙，发现“卖惨式乞讨”当事人不仅周收入过万元，还在老家建起别墅。（5月26日《法制日报》）

乞讨一旦失真，就构成了诈骗犯罪，应该根据刑法相关法规予以追究。报道披露，现场查获的赃款及微信账户的金额，大多是1元、5元、10元以及少量的50元、100元的现金及转账。不仅如此，这些赃款都是过往行人随手“捐助”，事后大家一走了之，即便是知道被骗，但由于金额小也往往不会选择报案。

可以说，这既是犯罪分子利用这一点不断铤而走险的原因，也是“卖惨式乞讨”难以灭绝之根源。须知，过往行人不当回事，随手“捐助”之后，即便发现上当受骗也满不在乎不举报，这不仅是一种缺乏抵制丑恶麻木的表现，还会给执法部门固定证据留下一定的困难。因为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，只有找到受害人固定证据，才能有效打击此类犯罪。

这应该是共同引以重视的。近年来，由于缺乏对“卖惨式乞讨”动真格，以及这种诈骗乞讨的背后是利字当头，很多诈骗分子来到陌生地方放下人格尊严，肆无忌惮地消费着人们的善心，靠着“职业乞讨”“诈骗乞讨”发家致富，带了很坏的头不说，其行为还泯灭社会良知、践踏法律和道德底线，败坏社会风气、撕裂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，导致真正需要得到帮助的人却无法得到社会救助。

甚至，随着这种“卖惨式乞讨”缺乏共同抵制，没有受到法律应有的惩处，非但没有在羞耻中减少或者隐身，还相反形成了灰色的“产业链”，一些残疾人或者智障者，在犯罪团伙操纵下变得更加疯狂，已经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人们的正常生活，着实应该对此动真格整治了。

时事乱炖

如何理解道路停车罩车衣是故意遮挡号牌

□ 张贵峰

日前，公安部交管局官微发布了一则长文，详细论述了近期备受争议的一个话题——违法停车时套上车衣是否属于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。文章认为，不论是违停，还是合法停车，只要是出于主观意图，罩车衣都属于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。（5月26日澎湃新闻）

“停车时套上车衣是否属于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”，这一问题之所以产生争议，实际上主要是因为对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11条规定的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”概念存在不同解读，如一些人认为，当机动车处于“停车”状态时，并不属于“上道路行驶”范畴，因此也就不存在“故意遮挡号牌”问题。

但这种仅仅将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”狭义地理解为“处于运动状态”，而将“停车”排除在外的解读，无疑又是明显有失偏颇的，既不符合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”的客观实际，也有违《道交法》的立法本义。很明显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就机动车的实际使用过程来看，上道路行驶机动车的运动与停车状态，实际上是一个密不可分、相互交织的整体，不应该被简单机械地分割。

因此，无论从客观现实，还是《道交法》立法本义角度，认定“道路停车罩车衣是故意遮挡号牌”，笔者以为都是合理必要的。当然，强调这一点，也并不意味着，任何情况下的“停车罩车衣”都一定属于“故意遮挡号牌”。如在不属于法律界定的“道路”上停车，如在非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小区车位、私人车库等场合停车罩车衣，便不会涉及故意遮挡号牌问题；再如，即便在道路泊位上停车，如果能使用“透明车衣”或“将非透明车衣车牌处剪开”，同样也不用担心故意遮挡号牌。

此外，还应看到，尽管认定“道路停车罩车衣是故意遮挡号牌”是合理必要的，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，具体究竟如何处罚，还应进一步根据“违法停车”“合法停车”等不同情况，有所区别，而不宜简单一刀切，一概而论。